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2〕87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本级 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 提升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宁市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预〔2022〕130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

三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聚焦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项目为王”为导向，大力实施乡村振兴“6+6”全产业链建设行动，加大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创建力度，不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全面提升我市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动首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财政投资为导向，激励市场主体投入。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2. 以规划为引领，突出支持重点。以《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南宁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南宁市乡村振兴“6+6”全产业链建设行动和南宁市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相关指示意见，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3. 以项目为依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投资向国家、自治区重点帮扶县以及市级重点帮扶乡镇、村倾斜，项目地点位于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如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有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实际带动农民较多，增收成效明显，可适当放宽其建设地点等限制。

4. 以制度为依据，强化全过程监管。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下放管理审批权限，市级强化前期资金统筹和后期绩效管理，实施环节赋予县（市、区）、开发区更多自主权。严格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等开展项目建设，同时按照南宁市相关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实施方案批复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二、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

全力打造以粮食、林木、水果、蔬菜、生猪、糖料蔗为主和以茉莉花（茶）、家禽、桑蚕、牛羊、水产、中药材为辅的乡村振兴“6+6”产业链，重点支持粮食、水果、蔬菜、生猪、糖料蔗、茉莉花（茶）、家禽、桑蚕、牛羊、水产、中药材等全产业链提升建设，围绕现代种养殖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创新、数字农业、设施农业等发展方向，不断拓展农业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

三、项目资金补助及管理要求

（一）资金补助方式

主要采取“先建后补”资金补助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二）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等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管理规范，依法设

置会计账簿，项目设立专账，资金收支使用对公账户，项目投资有关财务有效票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清单等票据)，涉及工程建设的项目须提供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所有项目须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对应项目下达文件、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资金支出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票据等提出审计结论)。不得将其他项目获得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也不得将其他获得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要求配套的自筹资金计入此次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其他要求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化项目建设农业机械购置享受补贴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34号)有关精神，对于农业机械购置相关费用的有关要求如下：

1. 如购置农机具列入项目财政补贴建设内容，所购机具已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可以累加使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累加后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机具购置价格的40%，且必须优先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所购机具未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则可使用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总额不得超过机具购置价格的40%。

2. 如购置农机具未列入项目财政补贴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所需机具的购机资金可以作为自筹资金。

四、项目扶持对象

(一) 基本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含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2. 申报项目的建设期从2022年1月1日起算。

(二) 重点扶持项目要求

重点扶持南宁市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内的产业项目，该类项目不受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中的投资额度、建设规模等条件限制。

(三) 优先扶持项目要求

1. 项目所在地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或优势地区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2. 项目所在地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市级重点帮扶乡镇、村的优先扶持，所申报项目可适当降低申报条件。
3. 入选国家和广西农业品牌目录的品牌产品、企业和获得绿色、有机、地标或登记的农产品，给予优先扶持；对富硒农产品开发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4. 申报主体为近3年获得国家、自治区表彰的粮食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获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农业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5. 列入国家重大项目以及自治区、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

目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优先扶持对象须对照所申报的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存在以下情形不予扶持

1. 本次申报的建设内容与现行中央、自治区或南宁市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重复的，不得申报。

2. 对于 2022 年以前的建设内容不管获得财政扶持与否，都不再给予财政扶持。

3. 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近 3 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所承担获得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存在验收未通过情况的不得申报（包括被撤销市本级财政投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业主）。

4. 近 3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或通报，或者被列入质量安全“黑名单”且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项目主体不予扶持。

5. 项目用地手续必须合法合规，对于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反耕地保护规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项目不予扶持。

五、项目储备工作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项目实施主

体申报、县级审核推荐、市级开展资格审查、市政府审定资金分配的程序进行。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本项目储备指南后，及时组织所辖地区有申报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指导申报项目主体开展申报书编报，对照储备指南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项目投资计划建议汇总表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审核推荐的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要重点审核项目是否具备立项基础条件、是否已开展前期工作并达到申报水平、是否侧重产业链提升发展、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是否明显等。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储备指南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的项目开展资格审核，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形成2023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库。综合各县（市、区）、开发区各产业链储备项目情况，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分布，按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的原则，结合2023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按照程序讨论决定形成补助县级资金分配计划及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补助市县资金文件。

（二）专项资金管理模式

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市本级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测算下达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时将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但不直接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将制定

有关项目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基于本县（市、区）、开发区在库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工作的衔接，提前谋划，为下一步组织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做好准备。2023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度完成项目验收及财政资金拨付。

（三）系统申报审核要求

1. 所有项目均须通过“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117.141.152.148:8081/>，或登录“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找“公共便民服务-常用系统-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主体自行在系统上进行注册并申报（注册后需要经过基本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申报，往年已注册有账号的无需重新注册）。系统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8:00时—10月23日18:00时，过期不再接受申报（包括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的项目都需在上述时间内重新上报）。各申报主体应当按照项目储备指南要求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表格，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2. 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系统上开展项目县级审核工作，县级审核分为业务部门审核和主管部门审核两级审核，系统审核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8:00时—10月26日18:00时（10月26日18:00时后项目不可再退回企业补充材料）。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及时做好项目审核工作，原则上申报主体在系统上提交项目申报当天内应完成项目审核，避免因审核时

间过长导致申报主体无法再次提交修改材料等情况。同时做好系统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权限使用账号，不得外泄账号密码信息。系统一旦发起申报，不得调整审核人员。

3. 市农业信息中心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的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应根据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文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项目申报主体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有关基础证明材料，并对照申报指南各类项目申报条件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材料（属于流转土地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项目申报主体超出指南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指南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审核过程中将不予通过。

2. 项目申报主体要出具《承诺书》。项目申报主体在“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的同时，要在爱南宁 APP 上的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中签署申报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全产业链提升项目承诺书。主要内容包括：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承诺按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和投入足额自筹资金；自行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自觉接受信用监管等。

3. 项目申报主体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送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

章。纸质材料文本必须从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文本将自带防伪水印），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辖区项目申报材料，经审核后，于 10 月 26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申报项目投资计划请示、项目投资计划建议汇总表（从项目管理系统下载）、项目申报书等纸质文件直接送达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务必确认系统审核上报项目与请示文件上报项目一致，申报书应带有防伪水印）。各县（市、区）、开发区文件以送达日期为准。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项目申报主体自动放弃。

（五）工作联系方式

1. 如需了解各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审核情况等信息，请对应联系各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中的责任部门。

2.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南宁市农业信息中心

陆彦彤：0771-5530281；黄薇霖：0771-2839068

3. 纸质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人：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黄海宁：0771-555552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 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4 楼 10414 室。

4. 为方便各项目申报主体及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申报

审核工作，我局已设立相关工作群，具体如下：

（1）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咨询（项目申报主体系统操作咨询工作群）QQ 群号：1033612382。

（2）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群（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工作群）QQ 群号：965931766。

- 附件：1.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2.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财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储备项目申报书
3.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储备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建议汇总表
4. 南宁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申报主体用户）
5. 爱南宁 APP 企业法人承诺书签署操作指南



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

附件 1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 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目 录

- 一、粮食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二、水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三、蔬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四、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五、糖料蔗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六、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七、家禽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八、桑蚕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九、牛羊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十、水产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十一、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粮食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以打造南宁粮食全产业链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示范推广绿色提质增效技术模式，推进粮食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提升粮食发展质量效益，推动农业种植品种结构调整优化。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先建后补，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二）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项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建设或改造提升种子材料贮藏库、温室大棚、种子检验室、种子生产繁殖隔离墙、排灌系统、土地平整改良、田埂硬化、蓄水池、防护栏墙、晒场等；购置制冷设备、小型农机、生产繁育种等仪器设备。

（二）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扶持粮食生产耕种收设施设备、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烘干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费用。

（三）粮食加工销售能力建设项目。包括谷仓、米仓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加工机械及包装设备所需费用等。

（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即为粮食生产提

供育秧、农机、统防统治、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含耕种收设备、育秧设备、统防统治设备等）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费用。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资金配套并提供相关承诺，诚信记录良好；具有完成项目的生产设备配套；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要有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2.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要达5年以上（含5年），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分类条件

1.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1）在广西境内注册并取得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2）种子科研基地在南宁市境内，有专门的育种机构，有长期稳定（或租地10年以上）的育种基地50亩以上。

（3）有3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粮食作物品种。

（4）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种子生产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2.粮食基地建设项目。种粮企业、合作社种植规模要求在粮食

年播种面积 400 亩（不含复种）以上。

3.粮食加工销售项目。经注册登记且从事主要粮食加工、销售的企业、合作社等。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4. 社会化服务项目：经注册登记且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提供育秧、农机、统防统治、烘干服务的种粮企业、合作社等，注册资金在 150 万元以上，经营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有较强技术力量和服务团队。

（三）优先扶持条件

1.优先扶持地点在粮食功能区划定范围内以及连片流转撂荒地种植粮食的项目。重点支持水稻、玉米、马铃薯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2.获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

3.有产品品牌，获得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富硒农产品认定的。

优先扶持对象须以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32

粮食加工销售能力建设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32

水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扶持和培育水果良种繁育、新品种引进、标准化生产、采后处理及加工、二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产品营销等全产业链建设。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 良种繁育项目。扶持建设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育苗圃和采穗圃的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育苗容器及相关仪器设备。

(二) 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机耕路、机械化种植采收设备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备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农业安全生产及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购，胶体金读数仪等常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三) 产品加工项目。扶持产品分选、初加工、保鲜冷藏等环节，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设备，产品采后处理、预冷贮运等生产设施建设、设备改造升级。

(四) 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扶持开展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宣传推介、展销展示，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产品营销等。

四、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要达10年以上（含10年），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二）分类条件

1.良种繁育项目。水果良种繁育基地重点扶持健康无病苗木、良种种苗繁育，必须取得相应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种苗繁育用地50亩以上。

2.标准化生产项目。水果种植规模要求在连片500亩以上（设施栽培项目200亩以上）。

3.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500万元以上。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良种繁育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产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 市场与信息化科

电话：0771-5524560

蔬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扶持建设蔬菜基地，提升我市蔬菜自给能力，助力农民增收。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先建后补，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二）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蔬菜良种繁育项目。重点扶持育苗大棚（防虫网、水泥柱、钢丝等）、种子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改善灌溉设施，如储水池、园区管网、喷（滴）灌（或排水）系统建设；基地阻隔设施；农具（喷药机、播种机等）、温控、检验等育苗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等。

（二）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建设标准大棚（棚高 ≥ 3 米，肩高 ≥ 1.8 米，镀锌钢管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拱圆型单棚或连栋大棚）或智能温室大棚（棚高 ≥ 4.6 米，肩高3米，骨架为镀锌钢管，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的连栋大棚）及水肥一体化生产设施，蔬菜产品采后处理、预冷贮藏等设施设备，购置胶体金读数仪等常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设备等。

（三）蔬菜产品加工项目。重点扶持蔬菜加工厂房建设、加

工设施设备、产品仓库建设及设施设备安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备。

四、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有稳定的生产用地，且用地手续齐全（以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管理部门的用地批文为依据）土地流转有效期限 5 年以上，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申报单位（基地）资产优良，经济实力强，诚信记录良好。具有完成项目的资金配套和生产设备配套，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要有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申报当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二) 分类条件

1.蔬菜良种繁育项目。具有相关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新品种研发推广科研机构。育苗大棚面积应大于 10 亩，或繁育规模能供应 500 亩大田一造用种（苗）量。

2.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标准大棚或智能温室大棚建设目标为集中连片不低于 100 亩，食用菌类设施目标为年栽培能力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地栽或床栽的以实际生产面积算，袋栽的以 20 袋为 1 平方米折算）。

3.蔬菜产品加工项目。企业拥有规模蔬菜生产基地或与农民有联结紧密、科学合理的利益共同体，实施的项目能直接带动农户，产品加工所需原材料的主要来自本市辖区。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蔬菜良种繁育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32

蔬菜产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一）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大型猪场智能化、信息化、生态化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智能饲喂、环控、监控、数字化信息管理、生物安全防控、粪污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建设。要求生产、饲喂、环控及监控数据实现电子化管理、生产数据实时可查、可分析；建立覆盖全场的电子监控系统，外办公区设有信息收集中心及监控室，安装智能终端大屏，具有实时监控、信息储存及回放等功能；种养结合或配套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二）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支持生猪遗传改良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生猪核心育种场、生猪良种扩繁场、种公猪站等繁育基地。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及相关物资购置、设备购置，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等。

（三）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合作社在种养结合条件好的区域收集生猪养殖废弃物，通过沼气工程、有机肥加工、沼液利用管网及粪肥还田信息化等系统建设，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利用。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加工仓储场地、沼气制取及利用（含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和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田间储

液池、调节池、沼液输送管网、粪污运输车辆、生猪养殖粪污收集站点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支持生猪屠宰、分割、包装、保鲜、冷链、仓储、肉品精深加工、检化验，以及洗消中心、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设备购置。屠宰加工企业应设置参观通道，产品深加工企业应设置产品展示厅。

（五）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冲洗、消毒、烘干、检化验、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和车间建设。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先建后补，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 40%，其中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20 万元，其他类型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含）。

（二）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内容中对应的生产及辅助设施设备，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养殖栏舍可列为自筹资金建设内容，但不作为财政补助重点。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

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2-2023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及获得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申报（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在完成建设后，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后才能申请项目验收。

5.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要求建设标准级别 A 并验收合格。

（二）分类条件

1.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猪场设计规模年出栏在 1 万头以

上；须在生产区外设置监控室并全场安装摄像头，实现场外可视化监控；生产管理使用数字化软件且可接到场外终端显示屏实时查看。

2.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能繁母猪存栏设计规模达到 500 头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优先。

3.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示范项目。承担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

4.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5.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优先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五星级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3.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4.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5.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6.为中小散养殖户生猪粪污治理利用和规模种植业粪肥需求服务构建平台和通道的粪肥集中处理中心、合作社等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7.屠宰项目设计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要求。

(四) 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智慧万头猪场、粪污资源化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0771-5539202

生猪良种繁育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生猪屠宰加工、畜禽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兽医科

电话：0771-5501103

糖料蔗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一）良种繁育项目。支持糖料蔗种质资源圃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开展种质资源的引进、收集和保护利用。支持与科研机构、教学单位合作，推进政产学研紧密结合，开展优良品种联合攻关。支持糖料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建设，新建、改扩建糖料蔗脱毒种苗（茎）加工厂，加大糖料蔗脱毒种苗推广力度。探索“科研单位+制糖企业+种业企业+种植主体”联合供种商业模式，提高糖料蔗种苗质量和商品化供应能力。

（二）标准化生产项目。支持非“双高”基地蔗田连片改造改良，开展规模化经营蔗田的小块并大块和宜机化升级改造，扩大连片作业规模，区域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推进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建设全程机械化示范样板基地，重点开展分步式收获、车载移动式 and 固定高杆式水肥一体喷淋抗旱作业，基地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支持水肥药一体化等高产技术应用，集成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测土配方、粉垄等精细化生产技术，对非“双高”基地进行新建，对“双高”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减少水肥药使用量，提高单产和蔗糖分，延长宿根年限，实现糖料蔗生产降本增效，确保单产达到6.5吨以上。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良种繁育项目。扶持新建、改扩建糖料蔗种质资源圃工程建设，支持开展优良品种联合攻关，支持新建、改扩建糖料蔗脱毒种苗（茎）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

(二) 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非“双高”基地蔗田连片改造。扶持水肥药一体化、测土配方、植保系统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示范样板基地，购置糖料蔗机械化生产先进适用的新机具以及机耕道路的改造升级等。

四、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二) 分类条件

1.**良种繁育项目。**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重点扶持高产、高糖、宿根性强、宜机性好等健康良种种苗繁育，必须取得相应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种苗繁育用地 500 亩以上。新建糖料蔗脱毒种苗(茎)加工厂必须获得审批(备案)证明。

2.**标准化生产项目。**“双高”糖料蔗基地规模要求在 500 亩以上，非“双高”基地规模要求在 200 亩以上。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良种繁育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和高标准茶园基地建设、茉莉花茶（六堡茶）等特色茶加工能力提升、茉莉花茶（六堡茶）销售（含电商）和品牌打造等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建设。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原则上项目全部完成总投资、实施完毕并通过县（市、区、开发区）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含）。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标准化生产项目。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机耕路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设施、设备，购置茶园机耕、修剪、采摘机械化设备，以及胶体金读数仪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二）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支持茉莉花茶（六堡茶）分选、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环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加工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购置茉莉花茶（六堡茶）采后分类、筛选、窈制、烘干、提花、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仓储等设备，生产参观通道建设等。

（三）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支持开展茉莉花茶（六堡茶）

品牌打造，绿色、有机认证，欧盟认证，清真认证，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产品营销等。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当年新建、扩建项目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并且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2023 年有计划投资及建设内容，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且 2023 年底前能完成申报的建设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建设内容可以列入投资计划中）。

2.有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茉莉花茶（六堡茶）生产基地、加工厂房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布局 and 区域范围，科学布局栽培、加工、仓储、研发、示范等功能板块。

3.有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周边群众种植茉莉花、茶叶，能够解决周边群众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4.项目承担主体明确。项目承担主体为南宁市辖区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配套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基建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申报（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5.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二）分类条件

1.标准化生产项目。绿色、有机茶园种植要求新建 200 亩以上；

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在有效流转期内剩余年限要达 5 年以上（含 5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交通便利，产地环境符合要求，获得绿色、有机农产品认定或者有认定意向的基地优先安排。

2.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规模在 500 平方米以上，企业原料加工生产基地主要在我市，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有主营加工产品，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定或者有认定意向以及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的企业优先安排。

3.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电商销售企业要求现有网络平台或依托国内、区内电商平台开展电商销售，有自主茉莉花茶（六堡茶）产品或品牌，现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或销售场所和较强销售团队，能够在线上线下结合进行营销。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标准化生产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 市场与信息化科

电话：0771-5524560

家禽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一）家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支持国家级肉鸡核心育种场，地方鸡基因库和保种扩繁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育种实验室、加工车间等生产性基础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等设施设备。

（二）蛋鸡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大型自动化蛋鸡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自动化生产、智能饲喂、环控、监控、数字化信息管理、生物安全防控、粪污综合利用，以及自动拣蛋、包装等设施设备建设。

（三）家禽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支持家禽屠宰、分割、包装、保鲜、冷链、仓储、精深加工、检化验，以及洗消中心、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设备购置。屠宰加工企业应设置参观通道，产品深加工企业应设置产品展示厅。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先建后补，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二）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内容中对应的生产及辅助设施设备，蛋鸡销准话示范基地项

目养殖栏舍可列为自筹资金建设内容，但不作为财政补助重点。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2—2023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申报（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家禽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在完成建设后，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方能申请项目验收。

（二）分类条件

1.家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种禽场设计规模达到单一品种存栏 1 万套以上或种禽存栏 2 万羽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种禽场优先。

2.蛋鸡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设计规模蛋鸡存栏 10 万羽以上。

3.家禽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00 万元。

(三) 优先扶持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五星级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3.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4.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5.配合“家禽集中屠宰，白条禽上市”工作的企业。

(四) 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家禽遗传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蛋鸡标准化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0771-5539202

家禽屠宰加工项目 兽医科

电话：0771-5501103

桑蚕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支持茧丝绸加工企业流转土地种桑养蚕，扶持和培育桑蚕产业良种繁育、新品种引进、标准化生产、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产品营销等全产业链建设。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含）。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良种繁育项目。扶持蚕种繁育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大棚、蚕种质量检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设小蚕共育蚕房、催青室、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配置蚕具、小型农机具、温湿度控制、检验、蚕种制冷保护等仪器设备。扶持建设蚕桑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育苗容器及相关仪器设备。

（二）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低产桑园改造水肥一体化、机耕路、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收机械设备。大蚕房建设及省力化配套设施、设备等。

（三）产品加工项目。扶持桑叶、桑果、丝棉被和茧丝加工，新改扩建加工设施，购买设施设备，建设加工冷藏保鲜、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设备，完善加工基础设施。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及优先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

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要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二）分类条件

1.良种繁育项目。桑树良种种苗繁育用地 50 亩以上。蚕种繁育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南宁市内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近 3 年年均蚕种产量 10 万张以上。标准小蚕共育室建设承担单位需具有专用小蚕共育室、贮桑室、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配套消毒防病和温湿度控制等必要设施设备。具备年生产供应商品小蚕 2000 张以上的能力。

2.标准化生产项目。蚕桑种植规模要求在连片 500 亩以上；蚕房建设 2000 平方米以上。

3.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桑叶、桑果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 200 万元以上。丝棉和茧丝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良种繁育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产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牛羊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一) **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支持新建、扩建肉牛羊、奶水牛等草食动物生态养殖基地及生鲜乳收购站建设，鼓励水牛奶加工企业自建奶源基地，打造生态观光牧场，加大饲料饲草资源开发力度，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态化栏舍、饲草料加工、挤奶、生鲜乳储存、粪污肥料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 **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地方牛羊遗传资源保护和改良计划，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实施良种补贴，支持培育新品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牛/羊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

(三) **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支持牛羊肉分割、包装、加工、冷链、仓储等设备购置安装；支持养殖企业建设乳制品加工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鲜乳储存、运输、检测、加工、灌装等设备购置安装。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 **先建后补**，原则上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含）。

(二) 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2—2023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申报（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引进牛羊需按执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进行隔离及规定的疫病检测。

(二) 分类条件

1.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新建项目栏舍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续建项目牛存栏 300 头以上或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栏舍扩建规模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

2.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种牛场（扩繁场）设计规模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种羊场（扩繁场）设计规模母羊存栏 300 只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羊场优先。

3.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年度投资 500 万元以上。

（三）优先扶持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五星级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3.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4.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四）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牛羊生态牧场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0771-5539202

牛羊品种保护和开发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水产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南宁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南宁市关于全产业链建设的工作部署，2023年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现有养殖基地向设施化、工厂化现代渔业基地升级，支持现有渔业养殖场进行循环水高密度养殖设施改造，支持新建陆基圆池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基地，以提升我市水产养殖水平。

（二）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培育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水产种苗繁育（培育）基地，提高设施水平，强化技术支撑，健全管理制度，支持苗种基地升级改造创建全国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提升我市水产良种供给能力。

（三）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支持建设水产品加工企业。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和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40%。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建设养殖车间；建设循环水槽（池）式养殖设施；进排水系统改造；配套用房建设；场内道路建设；越冬设施建设；养殖尾水治理系统建设；发电设备等配套养殖设施；电子商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产品设计、品牌宣传及推广（该子项财政资金扶持比例不超

过扶持额度的 10%) 等。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主要支持育苗池、亲鱼池、越冬棚、培育车间和进排水系统等建设；尾水治理系统建设；配套设施购置；配套建设种苗繁育厂房、管理房、场区道路等。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当年新建项目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计划申报上述项目的基地，需考虑配套建设相应的养殖尾水生态处理设施，设施建设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设施建设要点（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72号）中的要求。

2.循环水槽式高密度养殖基地建设标准参考安徽省《池塘槽式循环水养殖系统设施设备选型及安装规范》（DB34/T 3159-2018）。

3.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基地需承诺项目建设验收前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基地需承诺项目建设验收前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 分类条件

1.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循环水槽式养殖基地要求为池塘，位于各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禁养区以外，水面面积 80 亩以上，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承包、租赁合同（合同剩余年限 6 年以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有一定的水源条件；陆基圆形循环水养殖池建设项目申报基地要求位于各县（市、区）、开发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的禁、限养区以外，建设完成后养殖池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基地承包合同剩余年限 6 年以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有一定的水源条件；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基地要求位于各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禁、限养区以外，建设完成后工厂化养殖池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基地承包合同剩余年限 6 年以上（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有一定的水源条件。

2.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位于各县（市、区）、开发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禁、限养区以外；育苗池 20 亩以上；有一定的亲本储备；承包合同剩余年限 6 年以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养殖基地周边无污染源；有稳定、合格的水源供应。

3.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承诺项目按计划建成和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实施的加工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市内养殖基地。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水产全产业链项目 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

电话：0771-5532162

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内容

扶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生产条件改善，产地初加工工艺与设备改造升级，专业性仓储建设，品质认证等建设。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含）。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良种繁育项目。扶持经营主体建设修缮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育苗圃和采穗圃的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配备常规检测室、种子种苗储藏库、冷藏库（含设备）；购置育苗容器、育苗基质及相关仪器设备、农机具；中药材新品种引进与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二）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机耕路、机械化种植采收、田间轨道运输机设备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备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及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设施、设备，农业安全生产及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购，胶体金读数仪等常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三）中药材初加工项目。扶持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改、扩建的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常规检测室（含检测仪器设备）和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中药材清选、加工、包装生产线。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要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申报单位须提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申报单位项目财务管理按照我局本次印发的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二）分类条件

1.良种繁育项目。要求经营主体需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具备一定规模（出苗 100 万株或 50 亩以上）、繁育体系健全的种子种苗生产基地。

2.标准化生产项目。要求经营主体种植面积在 200 亩以上。

3.中药材初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 200 万元以上。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良种繁育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附件 2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 提升储备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业主单位：（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一、项目申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县（市、区、开发区）+项目业主+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类型	[] 粮食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 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育基地项目
			[] 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粮食加工销售能力建设项目
			[]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水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 良种繁育项目
			[] 标准化生产项目
			[] 产品加工项目
			[] 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
		[] 蔬菜全产业链项目	[] 蔬菜良种繁育项目
			[]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 蔬菜产品加工项目
		[] 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 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
			[] 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
			[] 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
			[] 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
		[] 糖料蔗全产业链项目	[] 良种繁育项目
			[] 标准化生产项目
		[] 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 标准化生产项目
			[] 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
			[] 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
[] 家禽全产业链项目	[] 家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		
	[] 蛋鸡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 家禽屠宰加工能力标准化提升示范项目		
[] 桑蚕全产业链项目	[] 良种繁育项目		
	[] 标准化生产项目		
	[] 产品加工项目		
[] 牛羊全产业链项目	[] 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		
	[] 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 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 水产全产业链项目	[] 现代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		
	[] 渔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 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	[] 良种繁育项目		
	[] 标准化生产项目		
	[] 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联系人:		主管单位联系人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年至----年	建设性质	[]新建 []续建
项目业主信息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类型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项目业主近三年是否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是 []否		
项目建设规模	〔具体建设规模情况,参照申报指南的具体条件要求〕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指项目申报基地从建设初始规划的总投资额度)		
	已投入资金(万元)	(指基地截止目前已投入建设的资金)		
	项目年度内投资计划(万元)	总投资	【指在本次项目申报允许的建设期间(即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计划投入的总投资额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该额度将被作为项目验收时需验证的资金范围】	
		其中	申请市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项目年度内建设目标及内容	<p>【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目标 (需对应申报指南填报, 应包括产品产出/产能增加情况、生产设施设备增加情况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2. 建设规模; 3. 建设内容; 4. 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有利条件	<p>【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含排灌、加工、仓储、场库、生产设施、栏舍、机械设备、附属设施设备等情况); 2. 产品品种、现有生产规模、栽培技术、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技术培训、品牌打造、“三品一标”认证等; 3. 可根据当年申报条件自行增加】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	(包括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资金管理措施等)
项目建设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县(市、区)、开发区审核意见	<p>(农业农村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该表填写完后须从系统中导出。

二、项目年度内投资概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备注：1、“项目年度内”指本次项目申报允许的建设期间内，即2022年1月1日起至当前申报时间。

2、该表填写完后须从系统中导出。

三、项目申报业主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补助项目情况明细表（2020 年至今）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情况（合计）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及下达资金文件	项目完工情况（已完工/未完工）	是否通过县级验收（是/否）	财政补助资金到账时间	项目是否申请取消（是/否）	备注
			总投资（万元）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样板	2019	横州市平马镇里衣村***项目	800	120	680	横县平马镇里衣村	1. 建设 1 栋*层仓储（面积**平方米），一个钢结构生产厂房**平方米。 2. 建设一条大米生产线，年产**万吨优质大米，副产品碎米**吨及米糠**吨。 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南农局发[2019]**号和南财农[2019]**号	已完工	是（此栏仅为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开展了项目验收的业主填写）	*年*月	否	
1													
2													
3													

备注：1、该表填写完后须从系统中导出。

四、申报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

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就所申报的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储备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南农局发〔2022〕 号）等政策文件。

二、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符合申报条件，不存在本申报（储备）指南中不予扶持的各类情形。

四、按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时限开竣工，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并如实填报项目进度。

五、保证政府投资资金不挪作他用，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如本次申报项目内容获得多级或多个部门财政资金支持，需及时告知项目主管单位即项目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六、针对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生产销售的蔬菜、畜禽、经济作物（水果）、水产品等农产品，

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从获批本次项目起需自行开具并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A 证。

七、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自觉接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用监管，做好自身信用建设。上述承诺的执行情况将同时列入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全市信用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

本承诺将通过南宁市信用门户网站、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等政府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诺时间：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五、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必须提供）

3. 信用记录凭证【必须提供（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业主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本单位名称后，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时间应为项目申报期间】

4.其他证明材料,如土地流转合同、“三品一标”证明、示范基地等资质证明，根据各项目类别要求按需提供。其中，涉及土地流转的项目须提供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备注：上述材料均需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附件 3

南宁市 2023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储备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建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年度内建设目标及内容	项目业主信息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及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项目年度内投资计划			
														小计	市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一		粮食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1																	
...																	
小计(一)																	
二		水果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1																	
...																	
小计(二)																	
三		蔬菜全产业链项目															
1																	
...																	
小计(三)																	
四		生猪全产															

	业链项目																	
1																		
...																		
小计(四)																		
五	糖料蔗全 产业链项 目																	
1																		
...																		
小计(五)																		
六	茉莉花茶 (六堡茶) 特色茶全 产业链开 发项目																	
1																		
...																		
小计(六)																		
七	家禽全产 业链项目																	
1																		
...																		
小计(七)																		
八	桑蚕全产 业链项目																	
1																		
...																		
小计(八)																		
九	牛羊全产																	

		业链项目															
1																	
...																	
小计(九)																	
十		水产全产业链项目															
1																	
...																	
小计(十)																	
十一		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															
1																	
...																	
小计(十一)																	
总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可从农业项目管理系统中汇总导出

附件 4

南宁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

(申报主体用户)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环境准备

要求计算机能连接互联网。

1) 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系统网址入口:

①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nanning.gov.cn/>) -公共便民服务-南宁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②直接输入网址:

移动专线: <http://117.141.152.148:8081/>

联通专线: <http://221.7.134.20:8081/>

2) 请使用兼容性较好的浏览器 (推荐使用火狐、谷歌、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IE10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等)。

第二部分 注册、申报

2、操作说明

2.1 新用户注册

2.1.1 点击注册账号，如图 2-1 所示。



图 2-1

2.1.2 进入注册信息填写页面，如图 2-2，其中密码格式要求为：密码长度至少为 8 位，密码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组成，例如：Aa123456@#。

2.2.2 新注册用户必须要先点击基本信息维护菜单，填写用户基本信息并提交审核(联系人手机号码将收到审核短信)，审核通过后才能发起项目申报流程，如图 2-4。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后系统会自动退出登录状态，用户重新登录即可。

审核内容主要为基本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号与上传的扫描件的一致性。

主体类型：	企业或组织		
审核状态：	已审核		
申报主体名称：	嘉年果业有限公司(县区农业部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1234567890
法人代表名称：	刘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AQAAA1111122355
申报主体注册地址：	南宁市		
工商登记时间：	2015-09-02	单位联系人：	张琪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457876474	电子邮件：	158@163.com
营业执照扫描件：	QQ图片20190730105201.p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QQ图片20190730105201(1)

图 2-4

用户可以重复修改基本信息，每次修改都需要重新提交审核，提交审核期间系统不允许再次修改基本信息内容，审核通过后才能发起项目申报流程。

注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选择主体类型企业或组织。

2.3 项目申报

2.3.1 注册账号在通过基本信息维护之后即可进行项目申报。点击项目申报菜单下的“发起申报”，再在工作台发起申报页面点击项目申报流程对应操作栏里的“发起申报”按钮，如图 2-5。



图 2-5

2.3.2 按照业务申报指南在项目申请单页面选择和填写相关内容，所有内容均为必填和必选项目。可以选择“保存”进行申报项目的暂存，项目内容填写完毕后可直接点击“提交”。



图 2-6

暂时保存的项目可点击项目申报菜单下的“已保存项目”查询，项目提交以后可点击项目申报菜单下的“已提交”进行查询、申报书下载等操作。

“已保存项目”中的项目可以重新编辑和提交，只有点击“提交”按钮，项目才能申报至县区。被县区退回修改的项目将在“未提交”列表中显示，可点击任务办理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报需要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年度内投资概算表》，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资金补助明细表》。



图 2-7



图 2-8

需要注意的是：

1、申报主体必须要在申报时间截止前提交项目（包括县区退回修改的项目），超过申报时间则无法提交，同时也建议尽早申报，避免出现因超时无法再次提交的情况。

2、申报主体在提交项目后，必须从系统中下载项目申报材料（材料自带系统防伪水印），打印盖章后递交纸质材料。

3、申报主体申报时应对应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系统上提供完整证明材料附件，系统不另行对附件内容、份数进行约束。

2.4 我的项目

可查询用户所有申请项目详情，如图 2-10。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操作
4501102020000045	2020年市本级财政投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cdh网络-武昌2020项目	武汉	南商铝业	武昌区农业农村局	详情 下载

图 2-10

操作栏各按钮的说明如下：

- (1) 详情：可查询本项目的详细内容，、提交状态。
- (2) 下载：对本项目进行打包下载。

2.5 个人中心

在个人中心菜单下的“账户信息”可修改用户密码，如图 2-11。



图 2-11

第三部分 进度填报

3.1 操作说明

(1) 获得批复的项目业主于每月 20 日前在系统上完成上一个月的建设进度情况填报，登录系统点击进度管理-进度填报，如图 3-1 所示：



图 3-1

(2) 进入填报页面后根据要求填入上一月支出情况即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如图 3-2 所示。



图 3-2

(3) 在“进度填报-记录”这一栏可以查看本项目的历史进度填报记录。如图 3-3、3-4 所示。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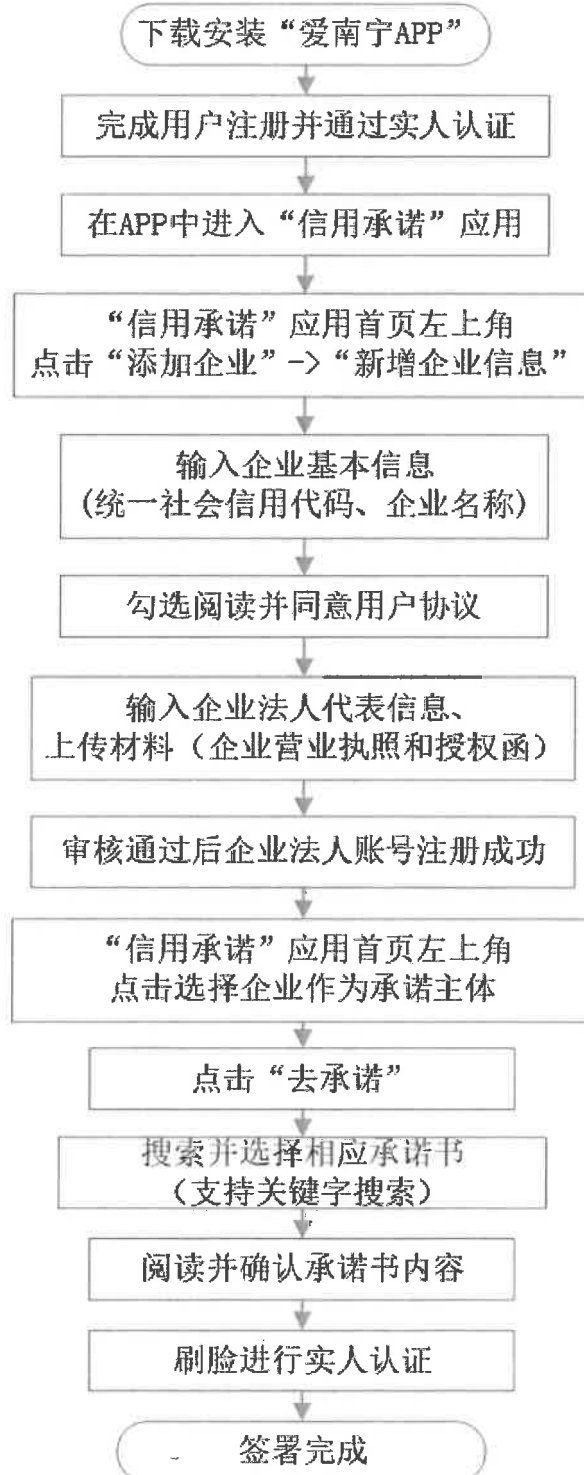


图 3-4

爱南宁 APP 企业法人承诺书签署操作指南

(如遇相关问题请联系爱南宁官方客服电话 4000123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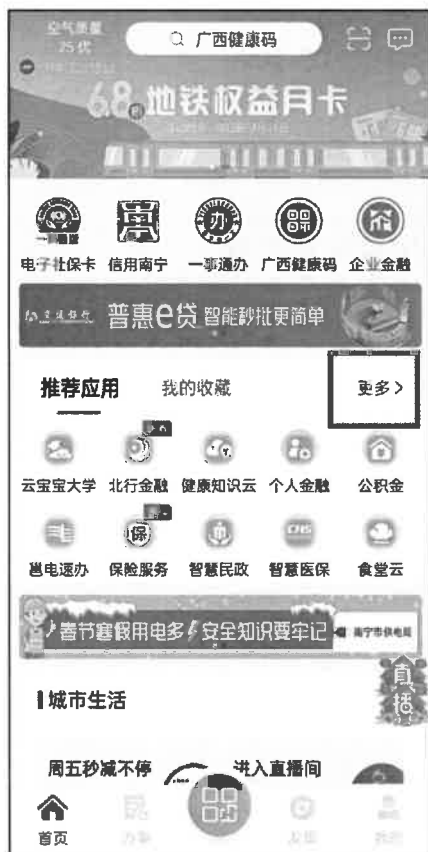
一、操作流程指引



二、下载安装“爱南宁 APP”

1、在 IOS、Android 等系统应用市场搜索“爱南宁 APP”并下载安装，安装后进行用户注册和实人认证。

2、登录“爱南宁 APP”，在“更多应用”中的“政务服务”版块中找到“信用承诺”应用，或在首页搜索栏中输入“信用承诺”进行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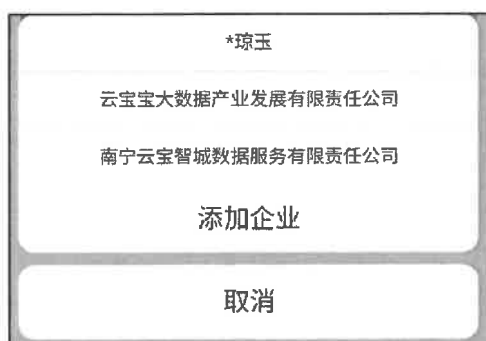
三、签署相应企业法人承诺书

首页包括承诺主体信息、已签署承诺信息、履约信息提醒、承诺说明等板块。同时，应用端通过个人用户与企业法人账号关联，个人用户即可代表所关联企业进行承诺书签署和信息查询。



(一) 主体切换

点击应用首页左上角，即可对当前承诺主体进行切换，签署承诺书时则将该主体视为承诺主体。



（二）添加企业

在主体切换功能界面，可点击添加企业，输入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后（企业授权函请使用平台模板），经后台人员审核后则成功注册企业法人账号。如已有企业法人账号，个人用户在输入企业信息后即可申请关联。

< 返回 关闭 添加企业

基本信息 ① 已有法人账号，申请关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完整名称

说明

1、目前支持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2、成功添加企业后，系统自动为企业创建法人账号，账号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接受《爱南宁企业账号申请告知书》

② 帮助中心

< 返回 关闭 关联企业

认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248246

企业名称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法人代表 周勃

法人代表身份证 请输入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授权函

(三) 去承诺

在信用承诺首页点击“去承诺”，可查看已上线发布的承诺书，可按照待签署的承诺书类型、主管部门进行筛选，也可输入关键词进行查询。

选择承诺书，进入签署页，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勾选“我已确认本次承诺”，点击“确认承诺”，刷脸实人认证，即完成承诺书的签署，并上链成功。

